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应急管理厅 文件

建城〔2020〕5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公用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严格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全面提升应急救援水平，现就做好市政公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编制和修订部门应急预案

各级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贯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和《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皖政办〔2013〕41号）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修订本部门应急预案，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二、提高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质量

各类市政公用单位要以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为基础，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编制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在做好本单位各类预案相互衔接的同时，要注重与所在地政府及其部门、相关应急队伍或其他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在保证基本要素完整性和组织体系合理性的基础上，可以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要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三、加强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市政公用单位中的城镇燃气等危险物品（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动植物园、公园、城市游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驻皖和省属单位的，其安徽“总部”（省公司）的应急预案，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其所属单位报所在地市级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前述以外的城镇燃气等危险物品（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市级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动植物园、公园、城市游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等单位，报所在地县级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四、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

各部门、单位要依法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管理制度，确保演练活动有序、有效开展。各类市政公用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燃气企业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公园、动植物园、城市游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市政公用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

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应急演练总结评估机制，在应急演练后要及时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撰写评估报告，分析预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使预案更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全面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演练结束后，要按照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保障文书、音像资料等认真整理，进行归档。

五、广泛开展宣教培训

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应急预案教育培训纳入生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当中。认真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应急管理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预案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教育培训从业人员熟悉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预案，掌握本岗位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程序。利用多种形式，面向车间、班组开展应急预案知识的宣传教育，使一线员工知风险、知流程、知措施，真正提升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应

采取有效方式告知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应急预案工作监督管理

各级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认真做好辖区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用表见附件）；督促指导市政公用单位对照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登录“安徽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登录省应急管理厅官方网站“网上办事”栏目，选择“信息系统”）填报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相关信息；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预案演练，三年实现本单位应急预案演练全覆盖。

附件：1. 市政公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 市政公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台帐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7月15日

附件 1

市政公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备案单位 类型		企业规模	
隶属关系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现将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的：

等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报上，请予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备案单位类型”栏按城镇燃气等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动植物园、公园、城市游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分类填写。例如：“城镇燃气”、“动物园”、“植物园”、“公园”、“城市游园”等。

2. “企业规模”：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 号），分“大中型”、“微型”填写。

3. “隶属关系”：分“中央驻皖或省属企业总部”、“中央驻皖或省属企业所属单位”、“其他”三种情况填写。

附件 2

市政公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

经审查符合要求, 准予备案。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台帐

序号	备案单位名称	备案单位类型	预案名称	备案申报表	评审意见	电子文档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备案时间	备案号

备注:

1. “备案单位类型”栏按城镇燃气等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动植物园、公园、城市游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分类填写。例如：“城镇燃气”、“动物园”、“植物园”、“公园”、“城市游园”等。
2. 在“备案申报表”、“评审意见”、“电子文档”、“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栏，填写“符合”。
3. 城镇燃气等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提交预案评审意见。

抄送：省安委办。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